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

108 年 01 月 14 日簽核通過

- 一、目的：藉比賽提升本校學生熱愛學校，增進院系之團隊精神，並培養學生愛好音樂、人文藝術之風氣。
-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協辦單位：各學院
- 三、比賽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至 15 時（依參賽隊伍多寡彈性調整）。
地點：暫訂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
- 四、比賽方式：
 - (一) 初賽：各學院自行辦理。參加全校比賽之隊伍，每學院至多推派 2 隊，每隊 30 至 55 人(不含領隊、指揮及伴奏)。
 - (二) 全校比賽：
 1. 比賽曲目：
 - (1) 指定曲：校歌，需有 2 聲部以上。
 - (2) 自選曲：自選樂曲，需有 2 聲部以上。
 2. 每隊比賽時間（含進出場）：10 分鐘(含)內。
 3. 可清唱亦可伴奏（不可用伴唱帶，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伴奏樂器不限，換曲時可換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4. 參賽隊伍因故無法請系上學生擔任指揮、伴奏，請非同系學生擔任時，需於報名表註明。
- 五、報名方式：請各學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附表）、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送交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彙辦。
- 六、評分標準：演唱技巧（含音色、音準、節奏、和聲等）75%、創新 15%(創意表演自然融入合唱中)、團隊精神 10%。
- 七、評審委員：5 位。
- 八、獎勵：
 - (一) 總錦標：
 1.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領隊、指揮及伴奏各小功 1 次、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2 次。

2.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8,000 元，領隊、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
3.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5,000 元，領隊、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
4. 第四名至第六名(佳作獎)：各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3,000 元，所有參賽成員嘉獎 1 次。
5. 第七名以後(參加獎)：所有參賽成員嘉獎 1 次。

以上敘獎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民雄學務組/新民學務辦公室統一辦理。

(二) 同分時由評審老師投票決定名次順序。

九、領隊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3 時 20 分。

(二)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外校區有接駁車接送)。

(三) 議程：

1. 溝通比賽程序、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2. 排定各隊彩排時間。
3. 抽籤決定各隊進場順序。
4. 比賽現場實地了解進出場流程。

十、下載報名表、指定曲曲譜及相關賽事公告事項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全校合唱比賽→107 學年度合唱比賽

http://www.ncyu.edu.tw/stulif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63

176 初賽經費由各學院自行負責，全校比賽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支付。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如有修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報名表

學系

104.12.25 修正

學院別	學院			院長簽章		
自選曲	曲名			作詞者		
				作曲者		
領隊	系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揮	系級			姓名		
伴奏	系級			姓名		
聲部	系級	姓名	系級	姓名	系級	姓名
第一部						
第二部						
第部						

合唱人數_____人

※本表依據各系參賽名單自行增減，請至民雄學務組網頁→全校合唱比賽下載
http://www.ncyu.edu.tw/stulif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6473

※報名時應繳交：(1)本表 (2)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